

2010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2010 年人體器官移植 (修訂) 規例》

(由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
第 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4 年人體器官移植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29 號)
第 21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修訂《人體器官移植規例》

經《2004 年人體器官移植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29 號) 第 21 條
修訂的《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465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取代附表

附表——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第 3 條]

表格

表格 1

[第 3(1) 及 (5) 條]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

《人體器官移植規例》

關於為移植於另一人體內而切除器官的資料

編號：

(供內部使用)

I. 器官捐贈人的個人詳情

全名：.....

(請用正楷，先寫姓氏)

* 香港身分證號碼(註5) /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 護照號碼(請指明發出地點) /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請指明文件類別及發出地點)(註6)：

.....

年齡：.....

性別：* 男 / 女

(a) 在器官切除時，器官捐贈人是在生的——

(i) 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有血親關係。他們是.....
(請述明該血親關係)，現附上一份證明。本人信納——

*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或]

* 除《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D(1)(d) 條的規定已按照該條例第 5E 條獲免除外，該條例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ii) 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是一對已婚夫婦。他們的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現附上一份證明。本人信納——

*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或]

* 除《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D(1)(d) 條的規定已按照該條例第 5E 條獲免除外，該條例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iii) 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既非有血親關係，亦非一對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已婚夫婦。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已透過文件檔案編號
(日期為) 批准該項切除及 / 或移植。

(b) 在器官切除時，器官捐贈人已去世——

死亡的日期及時間： / / ； * 上午 / 下午
年 月 日

死因 (如個案屬“有待死因裁判官的研訊”，請述明，並請於得悉死因後，
盡快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提供死因) ：

.....

II. 被切除的器官

被切除器官的說明：

切除日期： / /
年 月 日

進行該 / 該等器官切除所在的醫院 / 診所 / 機構的名稱： (如
在診所或機構進行該 / 該等器官切除，亦請述明其地址)

.....

.....

III. 器官沒有在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發出批准後 30 天內切除

沒有切除的器官的說明：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已透過文件檔案編號 (日
期為) 予以批准，但後來沒有切除器官，
因為 (請述明理由) ：

.....

IV. 器官已切除但沒有進行移植

器官雖已切除，但沒有在切除後 30 天內移植，因為：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2010 年人體器官移植 (修訂) 規例》

B1974

2010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第 3 條

* 香港身分證號碼^(註5) / 護照號碼 (請指明發出地點) / 其他身分證
明文件號碼 (請指明文件類別及發出地點)^(註6) :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醫院 / 診所 / 機構名稱 : (如屬診所或機構, 亦請述明其地址)

.....

日期 : 簽署 :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適用的話請加上‘✓’號, 並填寫所需資料。

當貯存的器官日後用於移植時, 將該 / 該等器官移植於器官受贈人體內的人須呈交表格 2。如該 / 該等器官後來被發現不適合移植, 決定處置該 / 該等器官的人須於處置該 / 該等器官後 30 天內, 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呈交表格 3。

註 :

1. 凡有關器官是在香港切除以移植於另一人體內, 本表格須由以下人士填寫——
 - (a) 切除該 / 該等器官的醫生;
 - (b) (如該 / 該等器官是由器官貯存庫委任的技術員從去世的器官捐贈人身上切除的) 獲器官貯存庫授權的醫生; 或
 - (c) (如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 (下稱 **委員會**) 已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 第 5C 條批准切除器官, 但後來並沒有切除) 將建議的手術提交委員會以取得其批准的人, 但如該人已不再牽涉其中, 則由決定不切除該 / 該等器官的人填寫。

如該 / 該等器官的切除涉及多於一名醫生, 則其中任何一名醫生均可填寫本表格。然而, 當時負責有關手術的醫生或現時掌管該器官貯存庫的醫生有責任確保本表格獲呈交。

《2010 年人體器官移植 (修訂) 規例》

B1976

2010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第 3 條

2. 一份表格只可載有關於一名器官捐贈人的資料。
3. (a) 如器官連同與其相連的附着組織作為一個功能單位 (例如肝臟及其血管和連着的組織) 而一併切除——
 - (i) 如在切除時，該附着組織擬與該器官分開移植，則須在本表格填寫該器官以及該附着組織的資料；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即使在本表格中沒有提供該附着組織的資料而只提供該器官的資料，已屬足夠。
- (b) 然而，如與器官相連的附着組織被切除，而該器官並沒有切除，則須就該附着組織填寫本表格。
4. 除非委員會已批准延長呈交表格的期限，否則本表格須於——
 - (a) 器官切除後 30 天內呈交；或
 - (b) (如委員會已批准切除該／該等器官，但後來並沒有切除) 委員會發出切除批准的日期後 30 天內呈交。
5. 如涉及的人是香港身分證的持有人，則須在本表格提供其香港身分證號碼。
6. 如涉及的人並非本表格所列的任何一種身分證明文件的持有人，請指明該人賴以獲准進入香港的身分證明文件。

表格 2

[第 3(1) 條]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

《人體器官移植規例》

關於器官移植的資料

編號：
(供內部使用)

I. 器官受贈人的個人詳情

全名：

(請用正楷，先寫姓氏)

* 香港身分證號碼 (註 5) /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 護照號碼 (請指明發出地點) /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請指明文件類別及發出地點) (註 6) :

.....

年齡：

性別： * 男 / 女

II. 器官的詳情

器官是在香港從器官捐贈人身上切除的 —

器官捐贈人的全名：

(請用正楷，先寫姓氏)

* 香港身分證號碼 (註 5) /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 護照號碼 (請指明發出地點) /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請指明文件類別及發出地點) (註 6) :

.....

器官是進口的——

在進行移植前，已根據本條例第 7 條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於以下日期提供隨該／該等器官附上的證明書的 * 正本／副本：

..... / /

年 月 日

移植的器官的說明：.....

移植日期：..... / /

年 月 日

進行移植該／該等器官所在的醫院／診所／機構的名稱：(如在診所或機構進行該／該等器官移植，亦請述明其地址)

.....

III. 進一步的詳情——器官於香港切除才需填寫

(a) 在器官切除時，器官捐贈人是在生的——

(i) 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有血親關係。他們是
(請述明該血親關係)——

* 而一份證明已隨於 / / 就該／該等
年 月 日

器官的切除呈交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表格 1 附上。

[或]

* 現附上一份證明。

而且本人信納——

*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或]

* 除《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D(1)(d) 條的規定已按照該條例第 5E 條獲免除外，該條例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現附上第 5E(1)(a)、(b) 及 (c) 條提述的證明書及醫療報告文本)。

(ii) 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是一對已婚夫婦。他們的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

* 而一份證明已隨於 / / 就該 / 該等
年 月 日

器官的切除呈交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表格 1 附上。

[或]

* 現附上一份證明。

而且本人信納——

*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或]

* 除《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D(1)(d) 條的規定已按照該條例第 5E 條獲免除外，該條例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 (現附上第 5E(1)(a)、(b) 及 (c) 條提述的證明書及醫療報告文本)。

(iii) 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既非有血親關係，亦非一對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已婚夫婦。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已透過文件檔案編號 (日期為) 批准該項切除及 / 或移植。

(iv) 該 / 該等器官於切除時，是為了治療器官捐贈人而被切除的。

(b) 在器官切除時，器官捐贈人已去世。

IV. 延長期限

已提出延長呈交本表格的期限的請求，並獲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批准。(請述明批准延長期限的文件檔案編號及批准日期)：.....
.....

V. 由以下人士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呈交——

..... 醫生
(請用正楷書寫全名，先寫姓氏)

《2010 年人體器官移植 (修訂) 規例》

B1986

2010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第 3 條

<p>* 香港身分證號碼 (註 5) / 護照號碼 (請指明發出地點) /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請指明文件類別及發出地點) (註 6) :</p> <p>.....</p> <p>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p> <p>醫院 / 診所 / 機構名稱 : (如屬診所或機構, 亦請述明其地址)</p> <p>.....</p> <p>日期 : 簽署 :</p>
--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適用的話請加上 '✓' 號, 並填寫所需資料。

註 :

1. 本表格須由在香港將器官移植於器官受贈人體內的醫生填寫。如該 / 該等器官的移植涉及多於一名醫生, 則其中任何一名醫生均可填寫本表格。然而, 負責有關手術的醫生有責任確保本表格獲呈交。
2. 一份表格只可載有關於一名器官受贈人在一次手術中自一名器官捐贈人所得的器官的資料。
3. (a) 如器官連同與其相連的附着組織作為一個功能單位 (例如肝臟及其血管和連着的組織) 而一併移植, 即使在本表格中沒有提供該附着組織的資料而只提供該器官的資料, 已屬足夠。
(b) 然而, 如與器官捐贈人的器官相連的附着組織並非與同一捐贈人的該器官一併移植入器官受贈人體內, 則不論是否已就該附着組織填寫及呈交表格 1, 仍須就該附着組織填寫及呈交本表格。
4. 除非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已批准延長呈交表格的期限, 否則本表格須於器官移植後 30 天內呈交。
5. 如涉及的人是香港身分證的持有人, 則須在本表格提供其香港身分證號碼。
6. 如涉及的人並非本表格所列的任何一種身分證明文件的持有人, 請指明該人賴以獲准進入香港的身分證明文件。

《2010 年人體器官移植 (修訂) 規例》

B1990

2010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第 3 條

(iii) 處置該／該等器官的方式：

.....

(iv) 處置日期：..... / /
年 月 日

III. 由以下人士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呈交——

..... * 醫生／先生／女士
(請用正楷書寫全名，先寫姓氏)

* 香港身分證號碼 (註 5) / 護照號碼 (請指明發出地點) /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請指明文件類別及發出地點) (註 6)：.....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醫院／診所／機構名稱：(如屬診所或機構，亦請述明其地址).....

日期：..... 簽署：.....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

1. 如處置被切除／進口以移植於某人體內的器官，須填寫本表格。本表格須由決定處置該／該等器官的人填寫。
2. 一份表格只可載有關於一次處置從一名器官捐贈人身上切除的器官的資料。
3. (a) 如器官連同與其相連的附着組織作為一個功能單位 (例如肝臟及其血管和連着的組織) 而一併切除，則只有在已呈交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 (下稱**委員會**) 的表格 1 已載有關於該附着組織的資料的情況下，本表格才須載有關於處置該附着組織的資料。

《2010 年人體器官移植 (修訂) 規例》

B1992

2010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第 3 條

- (b) 然而，如與器官相連的附着組織被切除，而該器官並沒有切除，則須就該附着組織填寫本表格。
4. 除非委員會已批准延長呈交表格的期限，否則本表格須於器官處置後 30 天內呈交。
 5. 如涉及的人是香港身分證的持有人，則須在本表格提供其香港身分證號碼。
 6. 如涉及的人並非本表格所列的任何一種身分證明文件的持有人，請指明該人賴以獲准進入香港的身分證明文件。”。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
吳王依雯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人體器官移植 (修訂) 規例》

B1994

2010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因應《2004 年人體器官移植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29 號) (**2004 年修訂條例**) 的訂立而修訂《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465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例**)。本規則將技術性的修訂加入經 2004 年修訂條例修訂的主體規例的附表內的法定表格，以便利經 2004 年修訂條例修訂的《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 所訂須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提供資料的規定得以遵從。